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臺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東河鄉鄉長陳○○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送請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東河鄉鄉長陳○○因督辦該公所民國（下同）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送請本院審查乙案，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下稱臺東縣審計室）研析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 5 月 24 日專案稽核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辦理「會勘用工程車」（第 2 次招標）採購案監督報告，發現該車輛係公務小客貨車，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已逾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小型客貨車購置額度 54 萬元之規定。案經臺東縣審計室要求查處，該公所核予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黃○○申誡 1 次及財政課課員陳○○申誡 2 次之處分；另鄉長陳○○因督辦本採購案之疏失，自請申誡 2 次處分，由臺東縣政府依據「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前情經臺東縣審計室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3 年 11 月 10 日二次函¹送審計部鑒核，並請轉陳本院備查。惟臺東縣審計室嗣參據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1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0013090 號函核復內容，有關臺東縣政府核予東河鄉鄉長陳○○申誡 2 次之處分，似與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等規定有違，經函請臺東縣政

¹ 臺東縣審計部審東縣三字第 1020000491 號函及第 1030003102 號函。

府參酌，該府爰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003422 號函報本院審查。有關本案所涉情事，經調閱審計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²（下稱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及該縣東河鄉公所等機關之卷證資料，復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赴臺東縣東河鄉，約詢鄉長陳○○及東河鄉公所業務承辦人員，深入釐清事實及爭點後，本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轄區地形險峻，道路崎嶇為由，簽請以原民會補助款購置全地形會勘用工程車，惟該公所未依規定額度 75 萬元運用前揭補助款項，且違反臺東縣政府函復建議參照 100 年度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之指示，復對鄉公所主計室及財政課表示購車預算已超逾縣政府主計處認可之 80 萬元額度之意見不予採納，仍堅持續行辦理購置不符原簽業務目的之乘用客車，購價達 92.9 萬元，核確有違失。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採購車輛經費逾越規定之違失部分

- 1、依 100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之「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規定：公務轎車之編列基準為 59 萬元、小型客貨車為 54 萬元（均含車輛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2、查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下稱東河鄉公所）為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下稱「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於 99 年 8 月間向原民會申請設備費補助，要求補助「現地會勘器具」經費 50 萬元及「會勘用工程車」

²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同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費 75 萬元，合計共 125 萬元。嗣經原民會 100 年 6 月 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29882 號函核准補助設備費 75 萬元。

3、東河鄉公所簽請追加經費經過

(1) 東河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簽辦事由

東河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下稱原行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以該課為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需購置會勘用工程車；且因該鄉轄內以山坡地為主，道路崎嶇險峻，考量執行業務之安全，需購置全地形會勘、測量、複丈用工程車，簽請運用前揭原民會補助款，並追加預算 25 萬元，以辦理採購車輛事宜。

(2) 原行課前揭簽文，東河鄉公所主計室及財政課會簽意見表示，100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尚無四輪傳動車輛之標準額度，但斯時（100 年 9 月）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認定可在 80 萬元內編列。依原行課所提金額已超過額度，請簽辦單位修正；另請原行課將本購車案依「臺東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報臺東縣政府核准後始能辦理後續採購事宜等語。

(3) 原行課為辦理本採購案，嗣以該公所 100 年 10 月 19 日河鄉原字第 1000009963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核示，經該府同年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00107900 號函復明示，本案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³辦理。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

³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轎車-公務轎車之編列基準為 59 萬元（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越該標準之規定等情。是依前揭臺東縣政府函復內容，該公所擬用於購車之預算已違反規定額度，自應依示修正採購預算額度。

(4) 惟 100 年 10 月 26 日原行課未經修正購車預算，於簽辦縣政府復函時，仍請總務單位協助辦理採購，雖該公所主計人員再次表示本採購案擬動支經費已超過 100 年度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意見，然鄉長陳○○仍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批示辦理採購。原行課嗣於同月 7 日簽請辦理工程車採購公開招標事宜，鄉公所主計室會簽時亦再次請原行課依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1 日函之意見辦理，惟鄉長陳○○仍於 11 月 10 日核可辦理公開招標，原行課業管人員及東河鄉長陳○○違失明確。

(二) 購置車輛不符原簽採購目的之違失部分

- 1、查原行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簽辦購置全地形會勘、測量、複丈用工程車等情，已如前述。有關實際購置車輛之規格，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詢問前揭簽辦內容所稱「全地形工程車」之真意，是否為「四輪傳動車輛」乙節，業經原行課課長黃○○確認屬實。惟查原行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簽請辦理採購案時，所開出之規格書中，有關車輛傳動系統部分為「2WD 或 4WD⁴」，並未限定為四輪傳動車輛，已涉有違失。
- 2、次查本採購案第 2 次招標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由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 92.9 萬元得標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由東河鄉公所與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嗣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交車

⁴ 意為：二輪傳動或四輪傳動

(LUXGEN 7 SUV，型號：豪華型)，依據交車規格文件所載內容，該車輛驅動系統為 2WD (即二輪傳動)。前情復經詢據鄉公所秘書曾○○坦承本案實際採購者，確非原定之四輪傳動車輛。

3、另，本案所購車輛是否能滿足業務需求一節，再詢經原行課課長黃○○復稱：「目前以我們鄉的地形來看，因為是產業道路，所以是符合需求的。」等語，足見該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運用一般車輛即可符合業務需要；且該公所原有 5 輛公務車，容非原簽所稱確有採購四輪傳動車輛之迫切需求等情，洵可認定。

4、末查本案車輛之使用情形，自 101 年 1 月 17 日交車後，迄鄉公所 104 年 5 月 8 日第 1 次查復本院時，使用時間共約 1,210 日曆天，累積里程數已高達 91,999 公里，換算每日行駛里程約為 76.03 公里；再依該公所 103 年 12 月 15 日河鄉主字第 1030013554 號函查復臺東縣審計室，自承該車輛「經常供鄉長作為行政事務使用」等情，足徵該公所顯有假藉辦理會勘山坡地名義，採購鄉長用車之嫌，東河鄉公所違失明確。嗣原民會以違反原補助目為由，追回補助經費。

(三)綜上，東河鄉公所以轄區地形險峻，道路崎嶇為由，簽請以原民會補助款購置全地形會勘用工程車，惟該公所未依規定額度 75 萬元運用前揭補助款項，且違反臺東縣政府函復建議參照 100 年度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之指示，復對鄉公所主計室及財政課表示購車預算已超逾縣政府主計處認可之 80 萬元額度之意見不予採納，仍堅持續行辦理購置不符原簽業務目的之

乘用客車，購價達 92.9 萬元，核確有違失。

二、臺東縣政府就東河鄉公所辦理採購車輛之違失，以「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為據，核定懲處東河鄉鄉長，確與法制有違。惟東河鄉鄉長陳○○確有未依法行政之違失，縱未受處分，就此違失仍應引以為鑑，避免再犯類此錯誤。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及「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而地方政府鄉（鎮、市）長係民選公職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故民選鄉長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

(二)東河鄉公所 100 年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之違失，經臺東縣審計室查出後，東河鄉公所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以原行課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發生嚴重缺失，審議決議如下：原行課課長黃○○申誠 1 次、財政課課員陳○○申誠 2 次；鄉長自請處分申誠 2 次，並函報臺東縣政

府民政處。嗣東河鄉公所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河鄉民字第 1010014261 號函，將鄉長陳○○自請處分案報由臺東縣政府核處。嗣經臺東縣政府依據「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該府 101 年 12 月 13 日府民自字第 1010235796 號令，核定鄉長陳○○申誡 2 次。

(三)惟縣政府為鄉（鎮、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縣長對於鄉（鎮、市）長並無人事考核權，故鄉（鎮、市）長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縣長自不得以「直屬長官」身分逕對之懲處，而應本於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研議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之情形，依相關法律規定為適法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明定有停止職務（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解除職務（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之懲戒處分（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04 號函釋參照）。是臺東縣政府就東河鄉公所之購車違失，以該縣鄉鎮長平時獎懲辦法為據，辦理東河鄉鄉長懲處案，確非適法。

(四)有關「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適用疑義，臺東縣政府於本案調查中已簽辦廢止中，嗣經該府自治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137936 號公告，預告廢止「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

理辦法」。

- (五)綜上，臺東縣政府就東河鄉公所辦理採購車輛之違失，以「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為據，核定懲處東河鄉鄉長，確與法制有違。惟東河鄉鄉長陳○○確有未依法行政之違失，縱未受處分，就此違失仍應引以為鑑，避免再犯類此錯誤。

三、內政部應督促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儘速本於自治權責檢討改正。

- (一)內政部前雖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04 號函，要求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應本於自治權責檢討改正，並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
- (二)惟據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2389 號函查復本院，尚有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個縣政府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相關規定，且尚未依內政部前揭 103 年 3 月 17 日函內容辦理，實有再予督促改正之必要。
- (三)綜上，內政部應督促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儘速本於自治權責檢討改正。

調查委員：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

